

证券代码：870500

证券简称：广电通用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生
设立日期	2014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901
邮编	450000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广告业务、IPTV业务、租赁业务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317313099C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400,000股，占比2%	直接持股200股，占比0.001%
		间接持股399,800股，占比1.99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股，占比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14,400,000股，占比72%	直接持股14,000,200股，占比70.001%
		间接持股399,800股，占比1.99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00,000股，占比7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做出了将持有的公司7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11月16日，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与河南大象融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融媒”）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控股集团将其持有公司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70%，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其子公司大象融媒。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600,000股，持股比例为98%，大象融媒持有公司股份200股，持股比例为0.001%。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股，持股比例为28%，大象融媒持有公司股份14,000,200股，持股比例为70.001%。</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权划转有利于提高管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大象融媒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16日，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股东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70%，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其子公司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本次拟进行的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化，但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财政厅，本次股权划转有利于提高管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